

编号:

交道口街道 2025 年背街小巷精细化治理项目施工合同

发 包 方: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

承 包 方: 北京京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交道口街道 2025 年背街小巷精细化治理项目

项目地点: 东城区交道口街道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层数: /

结构类型: / ; 檐高/跨度: / 米

批准文号: (有权机关批准项目立项的文号) /

项目性质: (指基建、技改、合资等): /

承包范围: 立面整饰等工作内容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质量等级 (优良或合格): 合格

项目承包造价 (金额大写): 壹佰零玖万玖仟柒佰捌拾叁元柒角陆分

¥: 1099783.76 元



交道口街道 2025 年背街小巷精细化治理项目 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期。

1.1 本合同项目定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开工；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竣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 43 天。工期如需提前，按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 天。

1.2 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 /

1.3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 /

第 2 条 图纸。发包方于 / 年 / 月 / 日，向承包方提供 / 套图纸。

第 3 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发包方项目师姓名： ；项目经理姓名： 。

第 4 条 发包人工作。

开工前办理完毕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项目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方，并于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合同签订后 3 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3 天内予以确认。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发包方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关的经济支出。

第 5 条 承包人工作。

5.1 每月 / 日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项目进度统计报表。

5.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 7 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第 6 条 项目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当项目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发包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6.2 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项目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 10 天内组织验收。发包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项目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发包方、承包方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方于 5 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项目质量备案本合同即告终止。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项目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项目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 7 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1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发包方应在变更前 10 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5 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发包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5 天内予以审查确认，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2 本项目按可调整的承包方式对承包造价作如下调整： /

第 8 条 项目价款及结算。

8.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 1 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项目款，发包方不按时拨付项目款，从应付之日起承担应付款的利息。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结算审计确认金额为准。

拨付项目款时间 (项目进度、部位)	占合同金额 百 分 比	金 额 人民币(元)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	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结算审计确认金额

双方确认，如因政府拨款环节原因、政府资金安排原因，发生支付延误，不视为发包方违约，发包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9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9.1 发包方按双方约定的《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供应材料设备，如与《一览表》不符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2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3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签字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第10条 争议。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11条 违约。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12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分别保存。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即日起生效)

发包方(章)

承包方(章)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雨儿胡同乙 15 号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

1 区 1 号-S9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64074469

电 话：6934585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安定门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帐 号：0200001109088204211

帐 号：11050160570000001009